

附件：

长安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停车费收费标准

申请收费项目			申请收费标准
车证 类型	车辆归属	车型	
A 类 停车证	教职工	小型车	第一辆 180 元/车·年，15 元/车·月 第二辆 360 元/车·年 第三辆及以上 1080/车·年
	教职工父母及子女	小型车	360 元/车·年， 30 元/车·月
	学校聘用人员、送货人员及 校属单位业务往来密切单位	小型车	1080 元/车·年，90 元/车·月
B 类 停车证	教职工	小型车	第一辆 360 元/车·年，30 元/车·月 第二辆 1080 元/车·年 第三辆及以上 3600/车·年
		大型车	1800 元/车·年，150 元/车·月
	教职工父母、子女	小型车	1080 元/车·年，90 元/车·月
		大型车	3600 元/车·年，300 元/车·月
	学校聘用人员 租赁学校房产人员或单位 (不含租赁门面房人员或单 位的车辆)	小型车	3600 元/车·年，300 元/车·月
		大型车	7200 元/车·年，600 元/车·月
无证 车辆	不分车辆归属		执行西安市有关规定，实行计时收费

补充说明：

1. A类停车证白天可在各校区通行、停放，不能在各校区过夜停放，原则上只给在校外居住的教职工、教职工父母和子女及学校聘用人员的车辆，本校公交车和校属单位送货车辆办理，A类停车证车辆在各校区超时过夜停放，计时收费；

2. B类停车证白天和夜间均可在各校区通行、停放，原则上只给在校内居住的教职工、教职工父母和子女及学校聘用人员的车辆和本校公交车办理；

3. 车辆归属以行驶证记载的车主姓名、工作证或校园卡以及工资号或学号为准；小型车为蓝色牌照，大型车为黄色牌照；

4. 学校聘用人员凭车辆行驶证及校园卡办理停车证，送货车辆及与校属单位业务往来密切的单位车辆办理停车证的，须出具校属单位证明，办证费用自理；

5. 本校公交车按教职工车辆收费标准执行，本校公交车不实行阶梯收费；

6. 执行公务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及卫生救护、救灾抢险、环卫保洁、殡葬服务车辆以及拉送乘客的出租车免收停车费。

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